

益环评表〔2021〕11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环境净化材料与
5000 吨锂电池负极碳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湖南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境净化材料与 5000 吨锂电池负极碳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 9000 万元，在湖南桃江灰山港工业集中区征地 50 亩，建设年产 15000 吨环境净化材料与 5000 吨锂电池负极碳材料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经我局审批（益环审（书）〔2019〕4 号]同意建设，目前年产 10000 吨第一系列环境净化材料生产线已建成投入试运行。为满足生产实际需要，公司不再建设竹基吸附材料生产线，减少环境净化材料的生产产能，并

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故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变更后，总投资 9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第一生产车间（主要用于生产环境净化材料，总建筑面积 4133m²，生产第一系列产品，设置混料机、反应槽、包装机等）、第二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00m²，主要用来锂电池负极碳材料的原料配料）、第三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4536m²，主要用于锂电池负极碳材料生产），配套建设酸库、原料库、纯水制备站、废水处理站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0000 吨环境净化材料、5000 吨锂电池负极碳材料。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桃江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境净化材料与 5000 吨锂电池负极碳材料项目变更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

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净化材料投料、包装工序须采取“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措施处理，混料工序须在密闭环境下搅拌；热处理工序、热处理后的碳粉筛分、包装工序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喷淋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冷却水经凉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灰山港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变更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2日